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6月20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45.116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545.7743万股增加至42,570.291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570.29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45.774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70.291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45.7743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70.291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2000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5,686.45	45,686.45
2	高集成度AC-DC芯片相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2,717.78	22,717.78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3,484.43	33,484.43
4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0,910.82	30,910.82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65,799.48	165,799.48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成“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原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和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新募投项目的一期投资,剩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阮晨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0.53%(注1)	46.16	0	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7%(注2)	0	0	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合计	/	1,000.00	/	46.16	0	/	/

注1:该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2024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

注2:该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2024年度公司采购服务总金额的比例;

注3: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均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436.31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涛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联泓路16号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C栋401-A46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45.3878%股份,阮晨杰持有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091%的出资份额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45.3878%股份,阮晨杰持有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091%的出资份额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技术服务,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的模拟与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6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4.9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激励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3/29	2024/7/26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授予数量	8,786,500份	2,196,000份
4	授予人数	142人	7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196,000份	0份
6	授予价格	14.38元/份	10.66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注销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7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71.6125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232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60%,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25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06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510,607.86元,业绩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393,632,323.7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8.58%,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5.00%,共计54.9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54.90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7人

(四)行权价格:10.66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17人)	219.60	54.90	25.00%
合计	219.60	54.90	25.0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